

國家發展委員會 回應稿

發布日期：104 年 7 月 22 日
聯絡人：張恒裕、蔡宜縉
聯絡電話：2316-5325、2316-5469

針對貧富差距惡化相關報導 本會回應說明

有關今(22)日媒體報導「貧富差距惡化 只有馬看不到」、「請馬政府面對真相」與事實不符，本會說明如下：

一、報稅資料不宜作為所得分配依據

媒體引用綜合所得稅申報統計資料，報導 2013 年我國所得最高及最低 5% 之家庭，其所得差距逾 99 倍，係引述不適當的數據作不正確的解讀。茲說明如下：

- (一) 綜合所得稅申報統計資料僅為課稅所得，不包含免稅所得及分離課稅所得等資料，亦未納入政府社福補助及租稅課徵，用以作為所得差距比較有其限制，並不準確。國際間用以衡量及比較所得差距之指標多以「五等分位所得差距倍數」與「吉尼係數」為主，非以課稅所得資料衡量。
- (二) 我國 2013 年「每戶」五等分位所得差距倍數為 6.08 倍，低於日本 6.12 倍、香港 20.70 倍及美國 9.59 倍；「每人」五等分位所得差距倍數為 4.08 倍，低於南韓 5.43 倍、日本 5.13 倍、中國大陸 9.40 倍及英國 7.70 倍。吉尼係數為 0.336，亦低於香港 0.521 及美國 0.388¹。

二、受僱人員報酬占 GDP 比重近年並未下降

我國受僱人員報酬占 GDP 比重在 2007 年為 44.8%，2010 年雖一度降至 43.8%，惟其後已有回升，至 2013 年的 44.7%，維持 2007 年水準，並非媒體報導所提呈現持續下降

¹各國公布所得差距之年度不一，此處以行政院主計總處「102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」公布之各國最新年度數據為準。

趨勢。

三、高所得者之所得占比近年並未提高

依據朱敬一及胡勝正等學者利用財稅資料之推估，我國所得在前 10%、前 5%及前 1%之高所得報稅戶，其所得占全國總所得比重於 2008 年後已趨於穩定，2013 年稍有下降。以所得前 5%之報稅戶為例，2008 年其所得占全國總所得之比重為 25.9%，2013 年已降至 25.3%。